

2016 年湘桥街道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湘桥街道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全面负责辖区党务政务、经济建设、社会事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督促检查。下辖范围包括开元、义安、昌黎、太昌、分司 5 个社区居委会，办事处设于柳衙巷。

办事处内设 4 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协调各综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负责内部会务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制发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提出建议；受理来信来访，承办街道领导交办的重大信访事宜；负责机关后勤事务，各项接待工作；承担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街道财政所牌子）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街道经贸、财税、发展计划、国土、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社会事务办公室（维稳和综治办公室、人武部与其合署办公）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辖区内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民政、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武装部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综合管理本街道计划生育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街道设有事业单位 3 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教体育服务中心、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3 人，司法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2 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事业编制 4 人，实有 4 人；文教体育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 人，实有 2 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 8 人。其中机关行政单位退休 15 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休 4 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退休 7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财政拨款预算 460.2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4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60.2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6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8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7.5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